

新形势、新政策、新报表下的汇算清缴

邯郸市华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徐运海 13171797093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法律背景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64号）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实行实缴的，注册资本为股东或者发起人**实缴**的出资额或者实收股本总额。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账务处理

方案一

认缴出资，公司成立时：

借：其他应收款-股东 认缴金额

贷：实收资本 认缴金额

收到实缴出资时：

借：银行存款 出资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股东

出资金额

实收资本还是“**实收**”资本吗？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账务处理

方案二

认缴出资，公司成立时暂不做账务处理；

股东出资购入原材料、生产设备等资产或支付日常费用时：

借：原材料

 固定资产

 管理费用

 贷：实收资本

公司章程已经约定了出资方式。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账务处理

方案三

认缴出资，公司成立时暂不做账务处理；

股东出资购入原材料、生产设备等资产或支付日常费用时：

借：银行存款

 贷：实收资本

股东实缴出资时：

借：原材料

 固定资产

 管理费用

 贷：银行存款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对印花税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金帐簿印花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25号）

一、生产经营单位执行“两则”后，其“记载资金的帐簿”的印花税计税依据改为“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

二、企业执行“两则”启用新帐簿后，其“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两项的合计金额大于原已贴花资金的，就增加的部分补贴印花。

实践中，部分税务机关为了便于征管，会要求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一次性缴纳全部印花税。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影响

⌚ 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问题：A公司于2014年5月5日办理工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应在公司成立三年内缴足全部认缴出资额。A公司股东实际于2017年6月30日一次性缴足全部出资额。

A公司在2017年5月5日前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能否税前扣除？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

🕒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税收优惠备案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

第五条第二款：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提请备案，经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自登记备案之日起执行。纳税人未按规定备案的，一律**不得**减免税。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对需要事先向税务机关备案而未按规定备案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应在第一个年度办理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备案的，当年不得享受税收优惠；如在以后年度提交备案，经审核符合优惠条件，备案手续完备，可以享受剩余年度的税收优惠。

所得税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

🕒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税收优惠备案的影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

第七条：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凡属于无明确规定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或没有规定申请期限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但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

🕒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107号）

（四）……因此，凡是不在10号公告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范围内的税务事项，包括依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印发）等税收规范性文件设立的备案事项，不得再采取具有核准性质的事前备案和其他形式的行政审批管理方式。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

🕒 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

《关于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税总发[2014]107号）

（十一）实施备案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严格区分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方式，不得以事前核准性备案方式变相实施审批。实施备案管理的事项，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备案材料，税务机关应当将其作为加强后续管理的资料，但不得以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没有按照规定备案为由，剥夺或者限制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获得的利益、取得的资格或者可以从事的活动。纳税人等行政相对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限制、规范进户执法范围带来的影响

🕒 2014年已经分3批取消29项进户执法项目

在同一年度内，除涉及税收违法案件检查和特殊调查事项外，对同一纳税人不得重复进户开展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税务审计；对同一纳税人实施实地核查、反避税调查、日常检查时，同一事项原则上不得重复进户。—— 税总发[2014]12

清理、简并、取消税务机关进户执法项目，是税务总局为切实解决纳税人反映强烈的“多头检查”、“重复进户”问题而采取的重要举措。

取消进户执法绝不等于放弃管理，对于被取消的项目，税务总局已经确定了加强案头审核评估、及时运用第三方信息与纳税申报信息比对、充分利用税收软件分析等后续管理服务措施，做到放而有度、管而不乱。

税收新政对汇算清缴的影响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财税[2014]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税收新政对汇算清缴的影响

🕒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4]7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6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

税收新政对汇算清缴的影响

🕒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冀国税函[2013]161号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河北省国税局公告2014年第5号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地税局公告2014年第4号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公告

企业接收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29号公告

县级 以上 政府	将国有资产明确以 股权 投资方式投入企业	企业应作为 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 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 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确定计税基础。
	将国有资产 无偿 划入企业	符合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条件的，按不征税收入处理。
	其他情形	按 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政府没有确定接收价值的，按资产的 公允价值 计算确定应税收入。

企业接收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29号公告

接收股东划入资产	合同、协议约定作为 资本金 （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	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	按 公允价值 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凡作为收入处理的	应按公允价值 计入收入总额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接收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29号公告

🕒 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拨资产

《北京市国税局2013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口径》
第三条第（七）款规定：

问：目前企业申请特殊重组的备案有相当一部分属于国资委主导的国企集团内部的股权、资产的无偿划转。一方面无偿划转不符合财税【2009】59号文的规定，不能适用特殊重组待遇；另一方面企业在无偿划转过程中没有取得收入，没有缴纳税款的能力。因此在目前既有的所得税文件下，导致税务集团和纳税人都面临一定的风险。目前对于无偿划转的所得税政策，应该怎么掌握？

企业接收划入资产的所得税处理—29号公告

🕒 企业集团内部无偿划拨资产

答：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对形式为无偿划转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划入资产企业可不按接受捐赠进行税务处理，划出企业可不按发生捐赠支出进行税务处理。

①划出资产企业和划入资产企业为**控股股东的100%全资子公司**；

②控股股东**同等金额减少**对划出资产企业的长期投资，**增加**对划入资产企业的长期投资；

③划入资产企业**增加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划出资产企业**减少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无偿划转行为，在国家税务总局未出台新政策前，应对划入资产企业按视同接受捐赠进行税务处理；对划出资产企业按发生捐赠支出进行税务处理。

会计未加速折旧，税务能否加速折旧？—29号公告

🕒 2014年29号公告：

“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

加速折旧的前提：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会计未加速折旧，税务能否加速折旧？—29号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缩短折旧年限	购入新固定资产	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的60%
	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不得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
加速折旧	双倍余额递减法	$\text{年折旧率} = \frac{2}{\text{预计使用寿命（年）}} \times 100\%$
	年数总和法	$\text{年折旧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预计使用年限总和}} \times 100\%$

会计未加速折旧，税务能否加速折旧？—29号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五、企业确需对固定资产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方法的，应在取得该固定资产后**一个月**内，向其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一) 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实施条例》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二) 被替代的旧固定资产的功能、使用及处置等情况的说明；

(三)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行业类型	企业规模	状态	研发活动	单位价值	优惠政策
六大行业		新购进	——	——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	小型微利	新购进	共用	≤100万元	一次性扣除
				>100万元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所有行业		新购进	专门用于	≤100万元	一次性扣除
				>100万元	缩短折旧年限或加速折旧
所有行业		持有的		≤5000元	一次性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64号公告

⌚ 六大行业的界定：

生物药品		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4754-2011)	$\frac{\text{主营业务收入}}{\text{收入总额}} > 50\%$ <p>收入总额：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p>
专用	设备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设备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			
仪器仪表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64号公告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范围口径

国税发〔2008〕11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火〔2008〕362号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 可择优执行，不可叠加

国税发〔2009〕81号、财税〔2012〕27号和财税〔2014〕75号

⌚ 事后备案 预缴 年报

所得税司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答记者问

⌚ 十、问：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如何理解？

答：这里“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规定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即包括企业2014年以后购进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取得包括外购、自行建造、投资者投入、融资租入等多种方式。公告明确的“购进”是指：以**货币购进**的固定资产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考虑到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所使用的材料实际也是购入的，因此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也看作是“购进”的。

所得税司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答记者问

⌚ 十一、问：新购进固定资产的时间点如何把握？

答：新购进的固定资产，是指2014年1月1日以后购买，并且在此后投入使用。设备购置时间应以设备**发票开具时间**为准。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取得设备的，以**设备到货时间**为准。

企业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其购置时间点原则上应以**建造工程竣工决算的时间点**为准。

所得税司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答记者问

⌚ 十二、问：税法规定与会计处理差异问题是否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规定，企业按税法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其按加速折旧办法计算的折旧额可全额在税前扣除。也就是说，企业会计处理上是否采取加速折旧方法，不影响企业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在享受加速折旧税收优惠政策时，不需要会计上也同时采取与税收上相同的折旧方法。

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存货正常损失—清单申报	存货非正常损失—专项申报
因零星失窃、报废、废弃、过期、破损、腐败、鼠咬、顾客退换货等 正常因素 形成的损失	存货因风、火、雷、震等自然灾害，仓储、运输失事，重大案件等 非正常因素 形成的损失
	存货单笔（单项）损失超过500万元的

售价低于成本是否需要作为财产损失来申报？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第九条 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 （一）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 （二）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 （三）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 （四）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 （五）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售价低于成本是否需要作为资产损失来申报？

🕒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十九、企业正常销售的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售价低于成本的差额是否应作为资产损失进行清单申报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损失。**企业正常销售的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售价低于成本的差额，不属于《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损失，因此不需进行清单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
- 🕒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据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确定已完工开发产品的成本对象，并就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出具**专项报告**，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随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报送的**成本对象确定专项报告**做好归档工作，及时进行分析，加强后续管理。对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及时通知房地产开发企业**补齐、修正**；对成本对象确定不合理或共同成本分配方法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对成本对象确定情况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进行**专项检查**；对不如实出具专项报告或不出具专项报告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

⌚ 计税成本对象确定原则（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六条）：

1、可否销售原则	4、定价差异原则
2、分类归集原则	5、成本差异原则
3、功能区分原则	6、权益区分原则

成本对象由企业在开工之前合理确定，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成本对象一经确定，不能随意更改或相互混淆，如确需改变成本对象的，应征得主管税务机关同意。（根据35号公告，此条已废止）

小微企业扶持力度逐年加大

🕒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的前世今生

2008-2009年，优惠税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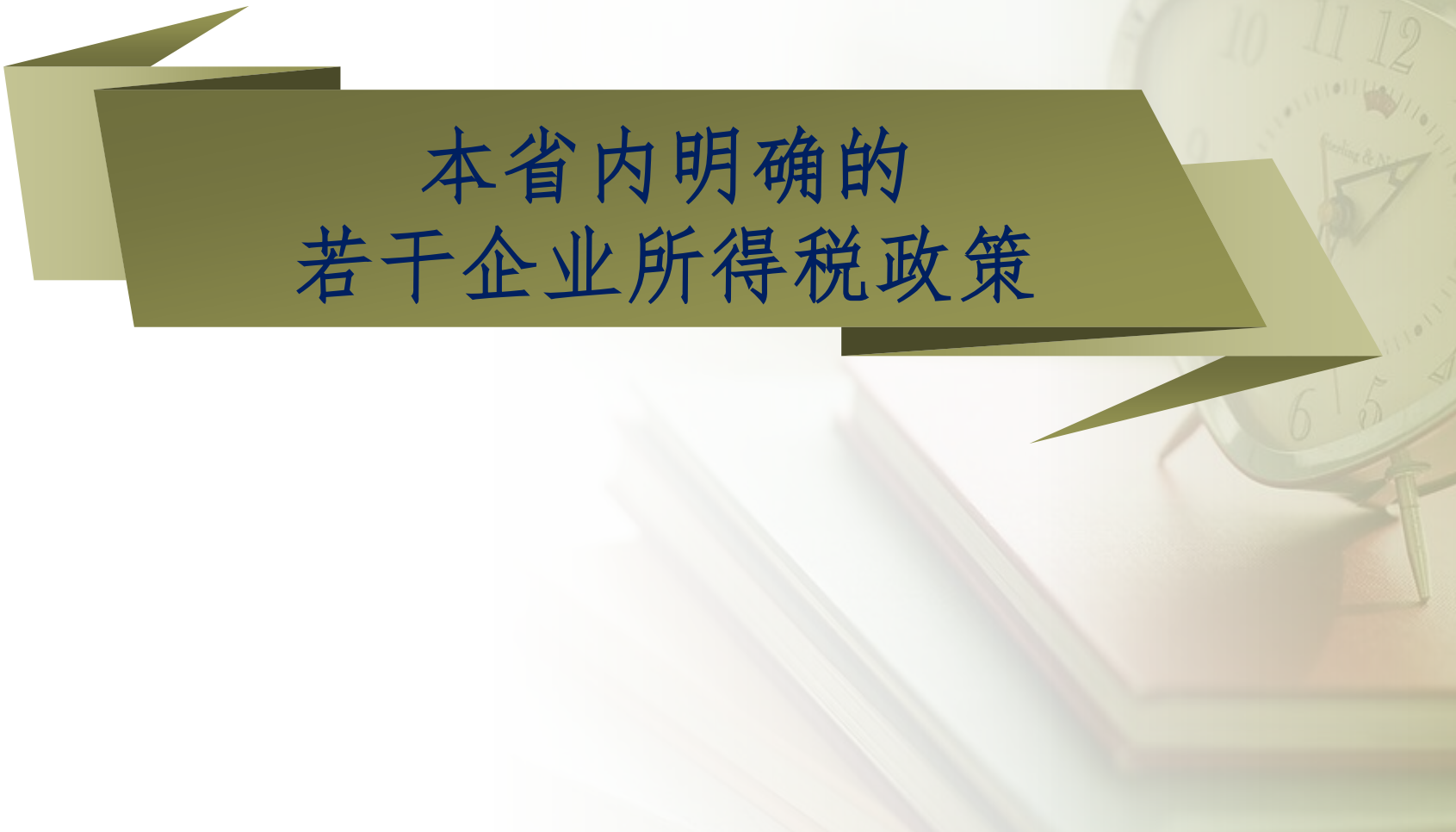
2010-2011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leq 3万，所得减半计税

2012-2013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leq 6万，所得减半计税

2014-2016年，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leq 10万，所得减半计税，
且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核定征收企业也可享受

——财税[2014]34号、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3号

🕒 由事先备案改为自行享受



本省内明确的
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职工通讯费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为职工**凭票报销**的通讯费，应计入职工福利费；企业以**现金**形式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给全体职工的通讯补贴，应计入职工工资薪金。

——冀国税函[2013]161号

企业在依据真实、合法的凭据为本企业职工(已签订《劳动合同》)**报销**的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合理的办公通讯费用，准予在税前据实扣除。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初装费

企业向客户一次性收取的入网费，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了**受益期限**的，应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受益期限内均匀计入收入；没有法律规定或者合同、协议约定受益期限的，应在**三年内**均匀计入收入。

——冀国税函[2013]161号

对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向电力、供气、供水、供热等单位缴纳的电力增容费、管网建设费、集中供热初装费，应作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限不得低于3年。相关单位收取的上述费用，应计入收入总额，在**3年内**均匀计入其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企业给员工租房支出

企业为员工租赁住房的租金支出可以计入职工福利费在税前扣除。

——冀国税函[2013]161号

企业租赁房屋为职工提供住宿，或为职工报销的住宿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及合法有效凭据**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长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项

企业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包括超过**三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清算期间未支付的应付款项，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若能够提供确凿证据证明债权人没有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的，可以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已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应付款项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在支付年度允许税前扣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长期未支付的应付款项

企业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包括超过**三年**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以及清算期间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应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若能够提供确凿证据(指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书面声明或债权人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等，能够证明债权人没有按规定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的有效证据以及法律诉讼文书)证明债权人没有确认损失并在税前扣除的，可以不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已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应付账款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在支付年度允许税前扣除。**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私家车公用费用扣除问题

<p>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 第4号</p>	<p>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 年第5号</p>
<p>企业因业务需要，可以租用租车公司或个人的车辆，但必须签订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中规定的汽油费、修车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p>	<p>企业租用个人的车辆，须与个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如租赁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规定该车发生的汽油费、维修费等支出由企业负担的，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及证明该费用发生的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扣除。</p>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购物返积分，收入如何确认？

省地税公告2014年第4号	省国税公告2014年第5号
<p>商场采取购货返积分形式销售商品的，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商场采取购货返积分形式销售商品的，应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之间进行分配，与奖励积分相关的部分应首先作为递延收益，待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p>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应收款项清收手续费所得税的处理问题

省地税公告2014年第4号	省国税公告2014年第5号
<p>企业按合同或管理办法，支付给外部单位或个人的应收款项清收手续费，应依据劳务支出在税前扣除；对企业按办法支付给内部职工的清收手续费，应按照工资薪金支出的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p>	<p>单位或个人为金融企业清收不良贷款，金融企业所支付的费用不能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而应当按劳务支出依据发票在税前扣除。如果提供不良贷款清收劳务的是金融企业内部职工，则应按照工资薪金支出的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p>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集团公司统贷统还的利息税前扣除问题

对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采取“由集团公司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所属企业按一定程序申请使用，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将利息支付给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统一与金融机构结算”的信贷资金管理方式的，**不属于关联企业之间借款**。凡集团公司能够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贷款的证明文件，其所属企业使用集团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不超过按照省内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集团公司统贷统还的利息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集团或其成员企业统一向金融机构借款，分摊给集团内部其他成员企业使用的，借入方凡能出具从金融机构取得借款的证明文件，可以在使用借款的企业间**合理地分摊利息费用**的，使用借款的企业分摊的合理利息准予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金融机构统借统还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7号）规定不需要缴纳营业税的利息支出，企业集团及其内部成员企业在税前扣除时，**不需要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据**。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集团公司统贷统还的利息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集团是指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59号）规定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第四条 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建而成。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也可以成为企业集团成员。

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集团公司统贷统还的利息税前扣除问题

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股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条 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 （二）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 （三）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国家试点企业集团还应符合国务院确定的试点企业集团条件。

——工商企字[1998]59号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住房公积金税前扣除问题

<p>冀国税函 [2013]161号</p>	<p>省国税公告2014年第5号</p>
<p>根据建金管 [2005]5号文件规定，住房公积金原则上不得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12%。超过12%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p>	<p>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按照《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或《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建法〔2007〕432号）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准予在税前扣除。</p>

本省内明确的若干企业所得税政策

🕒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建法〔2007〕432号）

第十八条 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工资的5%，初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县（市）可适当低于此比例。

单位缴存比例最高可以提高到职工工资的**15%**，个人缴存比例可以提高到职工工资的10%。

1998年12月15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单位为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可以达到职工工资的**25%**，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职工工资的10%，但不高于15%。

具体缴存比例，由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定、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

冀国税函[2013]161

各市国家税务局，省直管县(市)国家税务局：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政策咨询管理，便于各地统一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省局根据各地反映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在与省地税局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2013年7月18日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资产所得税如何处理？

国有企业无偿划拨资产（固定资产、股权、债权等），划出方按划出资产的净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划入方可按收到资产的净值确认其计税基础。

⌚ 非金融企业之间借款利率是否可以按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在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34号公告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是**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成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因此非金融企业之间借款利率可以比照小额贷款公司利率在税扣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企业为职工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能否税前扣除？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雇主为雇员承担全年一次性奖金部分税款有关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8号）第四条的规定，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支出的扣除标准进行税务处理。因此职工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应由个人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企业为职工支付的旅游费能否作为职工福利费列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规定，企业发生的旅游费支出，**不能作为职工福利费列支。**

⌚ 企业以现金形式发放给全体职工的误餐费或误餐补助是应计入工资薪金还是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以现金形式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给全体职工的误餐费或误餐补助应计入**职工工资薪金**。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企业无单独水（电）表，无法取得水（电）部门开据的发票，支付的水（电）费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应以什么为有效凭据？

水（电）转售方为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应向其索取增值税发票，作为水（电）费税前扣除的凭据；水（电）转售方为**非增值税纳税人**的，企业可凭物业公司提供的水（电）费**原始分割单**作为水（电）费税前扣除的凭据，没有物业管理的，可凭与房屋出租人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交纳的水（电）费凭证及共用水电各方盖章（或签字）确认的水电**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据。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企业雇用的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应具备什么手续才能确认为企业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企业税前扣除工资薪金应提供企业与其员工存在任职或受雇关系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或雇用时间不足30天的临时工因其不具备订立劳动合同的条件，这些人员需要与企业签订劳动协议，作为工资薪金税前扣除的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协议），加盖企业公章且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农民工本人签字或盖章，其发生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企业发生差旅费、会议费税前扣除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企业发生的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差旅费、会议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能够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法凭证，否则，不得在税前扣除。

差旅费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出差人员姓名、地点、时间、任务、支付凭证等。

会议费证明材料应包括：

- （1）会议名称、时间、地点、目的及参加会议人员签到的花名册；
- （2）会议材料（会议议程、讨论专件、领导讲话）；
- （3）会议召开地酒店（饭店、招待处）出具的服务业专用发票。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筹办期何时结束？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已具备取得开发资质的条件，筹办期结束。

⌚ 房地产销售企业采取销售时收取高额房款，在一定年限内再逐年返还的方式销售房屋，应如何确定销售收入？

企业在房屋售出时已符合税法规定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应按**实际收到**的房款确认房屋销售收入，结转相关成本费用。逐年返还的收入计入企业**财务费用**，年度纳税申报时以收到的房款为本金，按同期金融企业**同期贷款利率**，对财务费用进行纳税调整，超出部分不得税前扣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解答》的通知（冀国税函[2013]161号）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竣工结算以后年度取得成本发票应如何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结计税成本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及《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因此，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竣工结算以后年度取得成本发票的应进行追溯调整。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4年第5号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 核定征收企业取得的应税财政性资金所得税处理问题

根据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的收入总额为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因此，对依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取得的应税财政性资金，应全额计入应税收入额，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的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 企业为已纳入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过节费、生活补贴、报刊费、医疗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根据税法第十条规定，企业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企业为已纳入社会统筹的离退休人员发放的过节费、生活补贴、报刊费、医疗费等支出，**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 企业自有房屋的装修费税前扣除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第34号）的规定，企业自有房屋的装修费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改扩建支出，并入房屋的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房屋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房屋尚可使用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除改扩建支出外，企业自有房屋的装修费，应作为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3年。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

⌚ 土地使用权摊销问题

根据《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法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年度确定问题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规定，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法定资产损失未能在当年税前扣除的，应向税务机关说明并进行专项申报，在申报年度扣除。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公告

2014年第4号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拆迁补偿计税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屋拆迁过程中，返还拆迁户的房屋，按房屋的市场价格确认收入；如不能现房补偿，应在**签订拆迁协议时**，按房屋的市场价格视同预售收入按规定的预计毛利率计算出毛利润，扣除相关的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或交房时确认收入。

⌚ 关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所得税政策问题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征收企业所得税。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 关于企业欠发工资的扣除问题

企业因故形成的欠发工资，在次年汇算清缴期限内发放的，准予作为当年工资扣除；超过汇算清缴期限发放的，调整应付工资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关于差旅费补贴的扣除问题

纳税人支付的差旅费补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扣除。

- (一) 有严格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二)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差旅费补贴标准；
- (三) 有合法有效凭证(包括企业内部票据)。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 固定资产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报废，难以实际处置，其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企业因特殊原因无法处置的固定资产，企业应提供确属无法处置的书面说明，同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三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作为资产损失处理。已申报损失的固定资产在以后年度处置的，处置收入应计入处置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不征税收入涉及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的拨付文件、专门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的问题

不征税收入涉及的专项用途的财政性资金的拨付文件、专门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均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发布，并盖有其**印章**的正式文件为准。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 关于房地产企业出租地下车位、车库的所得税处理问题

房地产企业利用地下基础设施形成的停车场所，其取得的收入应作为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 关于法院向当事人出具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是否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各级人民法院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和法院出据的调解书已共同构成了企业记账的凭据，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凭证。

2014年版申报表的组成及报表间关系

申报表的构成



2014年版申报表的组成及报表间关系



谢谢大家，课程结束

徐运海



13171797093



358123599@qq.com



86189126 255905032



<http://www.hwcs.cn>